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2312812026XS000362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安达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6-06-03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九洲火山250MW风力发电项目
	项目代码	2601-230000-04-01-553315
	建设单位名称	安达市九洲火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安达市申请给予九洲集团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规模支持有关事项的复函》（黑发改新能源函〔2023〕30号）、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哈尔滨九洲集团5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规模有关事项的复函》
	项目拟选位置	安达市火石山镇、吉星岗镇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5.1541公顷(农用地面积0.6145公顷,未利用地面积4.5396公顷)
拟建设规模	总用地面积5.1541公顷	
附图及附件名称		

###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